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上市規則第13.46(2)條項下關於2022年年度報告的豁免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6(2)條附註4而刊發。

茲提述达势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1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概要－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6(2)條」一節。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第13.46(2)條規定，海外發行人須於年度報告涉及的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送交年度報告或財務摘要報告（「年度報告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條附註4，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年度報告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原因是(i)本公司已於招股章程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載入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的財務資料；(ii)本公司不會因未刊發或分發上述年度報告及賬目而違反組織章程文件或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法規或其他監管規定；及(iii)本公司已於招股章程載入一項聲明，內容有關其是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倘並未遵守，則須說明偏離所考慮的理由及解釋如何以嚴格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以外的方式實現良好企業管治。

因此，本公司謹此宣佈，其將不會單獨編製及寄送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或財務摘要報告予其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載於招股章程，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dpcdash.com](http://www.dpcdash.com))閱覽。

承董事會命  
达势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Frank Paul KRASOVEC**

香港，2023年4月2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怡女士、非執行董事Frank Paul KRASOVEC先生、James Leslie MARSHALL先生、Zohar ZIV先生、Matthew James RIDGWELL先生及Joseph Hugh JORDAN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David Brian BARR先生、Samuel Chun Kong SHIH先生及王勵弘女士。